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65號

原告 張雅俐即日安咖啡商行

訴訟代理人 葉育齊

被告 國際人脈商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簽訂企劃撰寫協議（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為原告撰寫經濟部商業服務業智慧減碳補助計畫（下稱系爭計畫）之補助計畫書，原告應先給付新臺幣（下同）30,000元之押金，若系爭計畫通過申請，原告支付核可通過補助金額之百分之30予被告，若系爭計畫未通過申請，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2項之約定，被告應全額退回該押金。原告已於112年10月2日給付被告前開押金，嗣原告於112年11月30日確認系爭計畫之申請未通過，被告應依系爭契約返還前開押金。被告曾承諾返還，迄今卻仍有15,000元未返還。爰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返還剩餘押金15,0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

01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已據提出兩造間之對話紀錄及轉帳紀
06 錄、系爭契約影本、系爭計畫未通過申請之通知信、被告還
07 款之交易明細在卷為證（見司促卷第7至35頁），且被告經
08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9 或陳述，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
10 應堪信實。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乙方（即原告）同意支付
11 以下費用給甲方（即被告）：1.核可通過補助總金額之3
12 0%。2.押金30,000元整（通過後計入需支付之30%額度，若
13 未通過，則由甲方全額退回）」，而原告既已給付30,000元
14 之押金，且系爭計畫未通過，被告依系爭契約第3條之約
15 定，應將該押金全額退回予原告，被告迄今卻仍有15,000元
16 未給付，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5,000元，洵屬有據。

17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8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9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0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1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
22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付
23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百
24 分之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本件原告於114年5月28日
25 聲請支付命令，支付命令與原告之聲請狀繕本於114年6月26
26 日日送達被告，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按，應生催告效力
27 而自翌日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前開得請求金額，併請求被
28 告自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29 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15,000元，及自114年6月27
3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

01 由，應予准許。

02 六、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
0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04 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05 保，免為假執行。

06 七、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
07 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08 利息應由被告負擔。

0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4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6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7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18 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0 書記官 郭力瑋